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31801000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加强财源建设和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政策。指导县区财政局及高新区财政局的业务工作。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政策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3. 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全市和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玉溪市人民政府委托，向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地方财政体制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按分工负责地方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起草税

收和政府非税收入实施细则。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拟订地方税制改革方案，提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财政专户。负责市本级行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工资统一发放。

6.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职责，提出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债务结构调整建议，指导和监督县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7. 按规定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8. 拟订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审核并汇总编制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提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建议。

9. 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监缴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11. 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的财

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管理会计工作。拟订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地方金融监管的规章制度。参与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会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地方金融业改革与创新，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协助有关部门打击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促进地方金融业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三农”。负责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承担企业上市指导、审核推荐及上市后相关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金融项目招商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紧盯重点领域，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落实各项社保费降费缓缴政策。支持稳投资促消费，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持续深化银政企合作。

2. 践行为民理财，倾力做好民生保障。加大对教育、就业、卫生健康、文化等重点民生工程的支持保障力度，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全年民生领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4%。落实财政教育支出。大力支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功申报个人养老金试点城市，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

平稳落地。

3. 精准多点发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加大财力下沉，持续提高基层财力水平。紧盯项目关键，成功申报玉溪市十年来首次获批且历史金额最大的云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外贷项目。成功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全方位保障粮食和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下达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坚持科技引领，实施“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食品”三大领域创新能力奖补。

4.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大体制争取力度，推动省级在财政管理体制上打破原有的基数和划分方式，实现2023年30.00%的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免除上解。继续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工作，提升乡镇自主生财、理财、聚财、用财能力。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改变“基数+增长”，科学配置财政资源。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及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国库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创先争优，全国首家实现非税收入退库电子化，全省率先研发“智税理财”综合治税分析平台，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5. 聚焦风险防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原则，落实市级帮扶责任，压实县级主

体责任，制定《玉溪市 2023 年度县级“三保”责任落实情况指标考评细则》，建立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保证“三保”整体平稳运行。

6. 筑牢底线意识，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严肃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调研检查整改问题 98 个，健全完善各类财经制度 93 项。强化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考核、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压实审计、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进行跟踪问效，确保“销号”及时。强化资金问效，起草《玉溪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约束激励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践行厉行节约，极大减少资金沉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2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玉溪市财政统发工资办公室）、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科教和文化科、行政科、政法科、经济建设科、金融涉外科、综合与研究科、债务科、财政监督科、条法税政科、政府采购管理科、资产管理科、科技信息科、金融服务科、地方金融监管科、金融稳定科、人事科。所属单位 3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3 个）分别是：

1. 局机关
2. 玉溪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局机关本级。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玉溪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纳入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42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

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588,071.6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22,184.79 元，占总收入的 99.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5,886.88 元，占总收入的 0.1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07,885.23 元，增长 5.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13,158.91 元，增长 5.0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273.68 元，下降 7.4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市“智税理财”平台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7,151,640 元；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注协拨入注册会计师考试补助经费，补助金额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096,954.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69,473.59 元，占总支出的 68.87%；项目支出 16,527,480.60 元，占总支出的 31.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34,382.66 元，增长 6.7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27,598.91 元，增长 10.68%；项目支出减少 193,216.25 元，下降 1.1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市“智税理财”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出 7,151,64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569,473.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498,309.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72.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071,164.47 元,占基本支出的 27.54%。办公费人均支出 4,933.08 元、水费人均支出 419.90 元、电费人均支出 1,100.99 元、邮电费人均支出 492.68 元、差旅费人均支出 7,019.24 元、会议费人均支出 302.75 元、培训费人均支出 2,619.14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527,480.6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财政预算改革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和规范力度,强化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组织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合格储备项目增长率不低于 5.00%,加快完善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 1 个部门整体及 30 个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00%。开展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各 1 次(覆盖全部预算单位 1,353 个)和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整改复查 1 次(覆盖全部预算单位 1,353 个)、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次、财政专项监督检查 1 次。满足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保证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行为,提高各代理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积极

性，确保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高效运转。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等相关规定，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开展资产清查1次，通过清查工作切实摸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家底”，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促进资产合理配置，夯实管理基础。

2. 打击非法集资及金融监督管理项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明确要求和具体任务，安排部署一系列强有力的工作措施。解放思想，立足实际，推动金融改革取得实效，继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金融工作方针、路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全市人民群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对全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

3.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做好玉溪市道交基金垫付项目，达到垫付案件量不少于4起的数量目标，达到所有案件均按时垫付的时效目标，使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救助，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完成目标期内完成追偿案件不少于1起，建立完善救助基金申请审核垫付业务档案，保证每年度终了时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4. 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项目：2023年，购买业务系统、信息系统硬件质保及运维等财政信息化建设，包括：华

为政务云机柜租用+购买视频会议和信息系统设备质保项目、财政业务专网网络安全服务购买项目、玉溪市财政业务专网边界安全加固项目、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项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端前置系统运维、购买玉溪市部门决算业务管理平台(网络版)运维服务、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玉溪市本级运维服务、购买玉溪市本级政采云电子卖场服务、玉溪市政府服务采购数字化平台(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工程市场)服务、购买债务系统现场驻点运维服务、购买玉溪市财政业务资料库运维服务、非税收入管理平台系统运行使用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改造(公物仓)服务。通过以上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开展保障 2023 年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府采购工作、债务等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正常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系统可用性达 98.00%,解决和处理预算单位和财政业务人员使用常见问题 100.00%,疑难问题 95.00%,需要软件开发支持问题 90.00%,响应问题及时性≤2 小时,市本级预算单位业务人员使用财政业务系统满意度达 90.00%。

5. 玉溪市“智税理财”平台建设项目:玉溪市“智税理财”平台拟由玉溪市财政局牵头,玉溪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协同配合,以玉溪市“政务云”为基础,将税收征管保障数据交换平台由 1.0 版升级到 2.0 版,端口向全市 2 区 1 市 6 县(含 75 个乡镇街道)开放共享,避免县(市、区)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在 2.0 版的基础上建设税收征管保障数据中台和数据治理体系,通过集

中、拓宽和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强化税收征管保障数据分析。在建设税收征管保障专题应用的同时，平台同时将数据工具、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应用支撑、基础应用等模块沉淀为共性的服务组件，并预留好模块端口，为下一步与其他平台协同运用做好准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75,908.1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0,158.66 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玉财预〔2023〕1 号玉溪市“智税理财”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出 7,151,64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664,576.2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38%。主要用于：

“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 22,951,368.18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64,727.82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2010604”预算改革业务支出 1,508,800.00 元，主要用于

财政部门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支出 1,659,834.00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010607” 信息化建设支出 11,135,792.00 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0,000.00 元，主要用于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服务专项资金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支出 917,054.26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基本支出。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财政局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支出。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租房补贴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000.00 元，主要用于市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清理调查、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评估服务等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104.00 元，决算为 406,682.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0,995.0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6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04.00 元，决算为 44,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8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00.00 元，决算为 91,58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52%，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1,58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406,682.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

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0,995.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04.00 元，决算为 44,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00.00 元，决算为 91,58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无。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统一预算，但实际执行中相关经费由单位列支，无支出、无预算。

2. 公务接待费下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号）文件要求，单位完成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压减的任务。市财政局一直以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的相关规定，坚持事前报告和“公函”接待制度。正常用餐时间原则上只能在局内食堂接待，严禁高档消费，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严禁同城互相吃请，坚持节约、热情、真实的原则，接待费没有超预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玉管资〔2023〕95号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玉溪市财政局无偿划转公务用车的批复，对原车辆进行资产下账，根据《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纪要》本单位新购1辆公务用车。二是向上争取对接工作、开展调研、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加之油价上涨，加

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7,586.00 元，增长 19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270,995.02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797.98 元，增长 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207.00 元，下降 5.3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无预算；公务接待费下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 号）文件要求，单位完成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压减的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玉管资〔2023〕95 号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玉溪市财政局无偿划转公务用车的批复，对原车辆进行资产下账，根据《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本单位新购 1 辆公务用车；二是向上争取对接工作、开展调研、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加之油价上涨，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一是更好履行职务

的需要。近年来经济下行形势明显，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上下沟通日益增多，出行需求较大，公务用车因使用频繁，行驶里程达20万公里以上，已显现尾气检测超标、烧机油等故障问题，不安全因素增多，不能满足较多的出行需求；二是更加节约资金的需要。为保证公务用车车况，经常需要再向公务用车平台申请租用，每月支出租车费用较高。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财政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2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财政预算改革、政府债务清理、金融监管、相关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开展，及各县（市、区）到市级配合检查及汇报各项工作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71,164.47元，比上年增加1,411,893.32元，增长16.3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根据疫情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培训次数减少，线上培训增多，故培训费较少，2023年组织全市财政系统财政干

部能力提升培训班、财税金融培训班，故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近年来财政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向上争取对接工作、开展调研、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差旅费大幅提高。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13,039.61 元、印刷费 112,198.60 元、水费 43,669.05 元、电费 114,501.95 元、邮电费 51,238.26 元、物业管理费 740,799.00 元、差旅费 730,000.00 元、维修（护）费 158,006.03 元、租赁费 3,419,852.72 元、会议费 31,485.00 元、培训费 272,390.36 元、公务接待费 91,583.00 元、劳务费 445,612.71 元、委托业务费 759,305.28 元、工会经费 275,995.68 元、福利费 240,571.2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4,10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1,637.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5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56,43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270,995.02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财政局资产总额 15,002,045.32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00,579.35 元，固定资产 4,984,138.5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817,327.46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9,009,368.5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606,162.0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0,480.2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441,672.31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47,965.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2 项，账面原值 299,623.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47,645.9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8,317.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19,328.9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47,645.9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47,645.94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31801111